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66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鲜滋鲜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B68E8H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6年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店销售的“棉籽油”（规格型号3L/桶、生产日期2025年9月25日，生产者名称：麦盖提县飘香油脂有限公司，保质期：18个月，样品数量2桶）进行抽检。2026年3月5日由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O：2026X-J-SP01834的检验报告，经抽检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T1537-2019“棉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过氧化值，计量单位：g/100g标准指标：≤0.16，实测值：0.23，单项判定不合格），2026年3月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6X-J-SP01834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2026X-J-SP01834）”等材

料，并告知当事人若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权利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和提出复检的相关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表示认可检验结论。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从麦盖提县艾山江马木提粮油批发部共购进 20 桶棉籽油，购进价 22 元/桶，销售价 25 元/桶，在“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抽检之前已销售 12 桶，抽检 2 桶，执法人员扣押 6 桶。扣押的棉籽油货值金额为 150 元，产生违法所得为 42 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未索要进货票据，未索要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鲜滋鲜面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 4、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0: 2026X-J-SP01834”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棉籽油”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T1537-2019 “棉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将抽检结果及复检的权利义务告知当事人。

2026年5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66号），当事人于2026年5月21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事发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加强了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表示今后一定会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2.家中共有7口人，是建档立卡脱贫户，经济来源全靠该店收入。3.母亲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冠心病，需定期住院治疗。4.开店时向银行贷款了5万元，至今还未还。

于2026年6月2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第1、2、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棉籽油 6 桶；
- 2、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42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